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　許昶華

被　　告　秦炳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1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